

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6月5日，电话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刘小伟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小伟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姓名为王若斯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

为工作原因，受托董事姓名为孙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授权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（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）。单次购买理财产品需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。

详细内容见《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请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2日

